

# 通報虐待兒童

強制通報人指南



NATHAN J. HOCHMAN

地方檢察官

## 誰必須通報？

跟兒童有接觸或者負責照顧與監督兒童的某些人員，根據州法律的要求必須通報明顯或疑似之兒童虐待與疏忽照顧。

每位強制通報人分別有責任遵守法律。然而，如有超過二名強制通報人知曉疑似兒童虐待或疏忽照顧之事件，經協議後他們可以選擇一人進行通報。

未能根據法律通報者屬輕度犯罪，最高監禁六個月和/或罰款**\$1,000**。還可能導致喪失專業證照。

### 州法律所列強制通報人的職業包括：

- 教師；教師助手；教師助理；教學助手
- 學校行政人員；校長；助理校長；學校主任；學校出勤和/或兒童福祉主管；持證學生事務雇員；公立學校的非教職雇員；學校預防兒童虐待計畫行政人員或雇員；體育教練、助理教練或在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參與教練工作的研究生助理；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僱用之體育行政人員或體育主任
- 加州教育部或縣教育辦公室雇員，他們的職責涉及經常跟兒童接觸
- 醫師；住院醫生或實習醫生；足科醫生；外科醫生；驗屍官；法醫；脊椎按摩師；驗光師；持證護士；牙醫；牙科保健師；為未成年人治療性病或任何其他疾病的州或縣公

共衛生工作人員

- 臨床社會工作者；婚姻、家庭與兒童治療師/諮詢師，包括實習生與受訓者；精神病學家；心理學家；註冊心理學助理或酒精與藥物諮詢師
- 兒童托育機構雇員，包括寄宿托育與團體家屋人員；日間營地行政人員；日托與社區托育機構雇員、行政人員或執照持有者；寄養父母；Head Start 計畫教師；執照頒發機構或青少年中心僱用的執照頒發工作人員或評估員，青少年組織或青少年娛樂計畫行政人員或雇員；在組織中需要直接接觸與監督兒童的行政人員或雇員
- 兒童撫養機構的個案工作者或檢查員；兒童探視監督員；縣福利局雇員；法院指定特別倡權 (CASA) 計畫雇員或志工；居家服務提供者；公共援助工作者；社會工作者
- 地方檢察官調查員；治安官；假釋官；緩刑官；學區員警或學校保全人員；警察局、治安官署或緩刑部門的任何雇員
- 緊急醫療技術員；消防員（志工除外）；醫療輔助人員
- 動物管理官員；人道協會官員
- 神職人員，包括牧師、神父、拉比、宗教從業者或教堂、寺廟或公認教派或組織的職能人員；任何神職人員的紀錄保管人
- 商業電影與攝影印刷品加工者，包括加工者的雇員
- 商業電腦技術員

# 通報疑似 兒童虐待或疏忽照顧

## 兒童保護熱線

**(800) 540-4000**

加州內免費電話

## 加州以外地區

**(213) 639-4500**

## TDD (聽障者)

**(800) 272-6699**



## 幫助犯罪受害者 成為倖存者

洛杉磯縣地方檢察官辦公室

受害者服務局

[da.lacounty.gov/victims](http://da.lacounty.gov/victims)

**(800) 380-3811**



請掃描此處瀏覽  
所有宣傳資料。

## 什麼必須通報？

強制通報人必須通報針對兒童（18歲以下者）的以下疑似犯罪：

- 性虐待 – 包括猥褻、性侵、強姦、亂倫或性剝削
- 身體虐待 – 包括故意對兒童造成傷害，如導致瘀傷、割傷、擦傷、燒傷、骨折或其他創傷性狀況的體罰
- 忽視 – 包括照顧者未能提供足夠的食物、衣服、住所、醫療或監督，導致兒童面臨嚴重身體傷害或疾病的巨大風險。它不包括父母的經濟損失
- 情緒虐待 – 包括殘忍對待、威脅、羞辱與剝奪，造成無正當理由的精神痛苦
- 危害 – 包括照護者導致或允許兒童的人身或健康受到危害，即使沒有發生實際傷害

## 強制通報人保護

強制通報人的雇主不得以任何方式抑制或阻礙通報，亦不得因通報而制裁雇員或加以解僱。

除非故意做出虛假通報，否則強制通報人得免於承擔通報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如果強制通報人因通報而面臨法律訴訟，那麼州政府將為通報人的法律辯護費用報銷最高 \$50,000。

州法律設有措施來保護強制通報人的保密性。強制通報人的身分只能透露給某些授權方，包括兒童保護與執法機構的人員。如果兒童虐待的刑事案件進入審判階段，那麼強制通報人可能會被要求出庭作證。

## 如何通報

### 第 1 步：

有理由懷疑兒童受到虐待或疏忽照顧的強制通報人，必須立即或在實際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打電話進行通報。

「有理由懷疑」是指有理智的人從經驗和/或訓練出發，根據觀察或現有資訊，懷疑存在虐待或疏忽照顧。

疑似虐待或疏忽照顧必須通報給當地執法機構或 24 小時兒童保護熱線 **(800) 540-4000**。

電話通報必須包括通報者姓名、兒童姓名與地點，以及虐待或傷害的性質與程度。

### 第 2 步：

在電話通報後 36 小時內，強制通報人必須使用指定的司法部 SS 8572 表格針對疑似兒童虐待進行書面通報 (SCAR)。

如果是向執法機構提出電話通報，那麼書面通報必須郵寄到該機構的辦公地點。

如果是向熱線電話通報，那麼書面通報必須透過電子郵件或郵件寄至兒童與家庭服務部 (DCFS)。

如欲獲取電子郵件表格與說明，請造訪 DCFS 網站：[mandreptla.org](http://mandreptla.org)。

紙本 SCAR 可以郵寄至：DCFS, 1933 S. Broadway, 5th Fl., Los Angeles, CA 90007。

SCAR 表格可在以下網址獲得：

- [oag.ca.gov/childabuse/forms](http://oag.ca.gov/childabuse/forms)
- [mandatedreporterca.com](http://mandatedreporterca.com)